

110 年 12 月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錄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編製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大會現場記錄與錄音資料編纂而成。
- 二、本刊所載為本次會議內容。
- 三、所有報告及講詞，如有辭不達意之處尚祈察諒。
- 四、本刊付梓匆忙內容有遺漏舛誤在所難免，當以錄音資料為憑。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函

地址：52541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
段305號3F

承辦人：嚴寬鴻

電話：04-8972414

電子信箱：ding.u2@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竹鄉代字第110000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2月17日（星期五）止共3天，假本會議事廳召開，屆時歡迎蒞臨指導、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6條辦理。
- 二、檢附議事日程表1份。
- 三、防疫期間請與會人員遵守本會防疫措施。

正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竹塘鄉農會、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林主席淑女、圍副主席政麟、洪代表娜美、紀代表宗成、林代表全、莊代表志文、蔡代表俊傑、黃代表崇啓、詹代表江華、張代表瑞雄

副本：本會

主席 林 淑 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日程表

時間 日期 星期 議程			上 午	下 午
			09:00-12:00	14:00-17:00
12月15日	三		報到 預備會議 開會典禮	
12月16日	四		討論提案	
12月17日	五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	
議 事 大 要			(110 年度) 討論各項提案。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時 間：11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九時起

二、地 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林淑女」「圍政麟」「紀宗成」「洪娜美」「詹江華」

「莊志文」「蔡俊傑」「黃崇啓」「張瑞雄」「林 全」

列席人員：蔡碩任、莊暉斌、黃錦城、唐立勳、

謝芳真、廖維嫻、胡智鴻、詹廷嘉、

簡慧鈞

主 席：林淑女

紀 錄：林明眉

代表簽到決定席次：

出席人數：如簽到簿。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如附件。

主席致詞：各位代表先生及鄉長、祕書、各位主管大家好，首先

感謝各位踴躍參加本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本

次本會主要議題是討論各項提案。

林^{主席}淑女：公所提案第1案，為確保本鄉公園化公墓能循環使用及維持墓園環境整潔之需求，修訂「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本案為法律案需經三讀通過，我們現在進入一讀，請問各位代表對於公所提案要修訂「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是否同意？如果都同意的話，一讀通過進入二讀。現在進入二讀，請司儀朗讀公所提案修訂「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九條等修正條文，請朗讀。

司儀：第九條 本鄉籍居民使用公園化公墓(第三公墓、第十公墓)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公園化公墓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含管理費新臺幣五千元)及屆滿掘起後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五千元，合計共新臺幣二萬元。
- 二 本鄉籍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提相關佐證申請免費使用。
- 三 死亡時為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使用墓基者，得憑低收入戶證明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

限。

四 無人認領之屍體由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 墓基使用費為墓地租用之費用，本所不負墳墓保管之責，如有損壞，家屬應自行維護修理。

本鄉籍居民認定以死者曾設籍本鄉戶籍為準，但其直系親屬、配偶現設籍本鄉滿一年者，申請使用本鄉墓基及納骨堂，比照本鄉籍居民認定之。

第十條 非本鄉籍居民申請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者，第三公墓使用費新臺幣六萬元，第十公墓使用費新臺幣五萬元(皆含管理費新臺幣五千元及屆滿掘起後廢棄物物理費新臺幣五千元)，外鄉鎮市低收入戶者，費用依本鄉收費標準減半。

第二十九條 屆滿掘起前應自行洗骨曬乾、消毒、安置，墓基之一切棺木等廢棄物由本所代辦清理、恢復可使用狀態(代辦廢棄物處理費依第九條收費標準)。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對於公所提案修訂條文內容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二讀通過進入三讀。現在進入三讀，請問各位代表對於公所提案修訂「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九條等條

文，有沒有文字需要修正的？如果沒有要修正的，本案照案通過。

代表會提案第一案，本案為自治條例法律案需經三讀通過，我們現在進入一讀，請問各位代表對於本會提案要修訂「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1 條條文是否同意？如果同意，一讀通過進入二讀。現在進入二讀，請司儀朗讀本會提案修訂「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1 條修正條文。請朗讀。

司儀：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大會、委員會及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 二 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 三 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 四 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林^{主席}淑女：有關本條文修正的重點在於我們開會要全程透明化，並全程錄音且要上傳至網站公開，所以請各位發言時要注意用詞。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通過，上級並要求代表會於 109 年 1 月 1 日實行，本會也於 109 年 1 月 1 日實行，所以各位代表如果要了解開會議事錄內容或錄音可以去網站調閱。請問各位代表對於本會提案修訂條文內容有沒有意見？

紀^{代表}宗成：請問主席如果時間到都沒有講話送上去人家看到不就好像我們都沒開會的意思，對嗎？

林^{主席}淑女：你說什麼？再說一次。

紀^{代表}宗成：開會期間，沒有發言，因為鄉長做得很好，大家也都沒意見，一切照案通過，這樣是不是時間到公告上去大家都看得到？

林^{主席}淑女：對。

紀^{代表}宗成：所以開會要有開會的議程。

林^{主席}淑女：對。所以我們都是全程錄音，議程都是照流程在走，所以我們代表如果有發言是全程錄音和記錄，沒有發言就沒有，這都是沒有裁剪的，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都沒有意見，本案二讀通過進入三讀。現在進入三讀

，請問各位代表對於本會提案修訂「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1 條條文修正，有沒有文字需要修正的？如果沒有要修正的，本案照案通過。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要提議的？

鄉長：每次會議完都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我都會再看過，作為改進和檢討，當然如果有數字我就會去調資料，針對詹代表上次所提災害方面的數字，請教詹代表你的這些數字到底是誰給你的？

詹^{代表}江華：這是縣府農業處。

鄉長：那我跟你講這樣子有問題的，因為我們要調農業處的資料，農業處都不答應，那我再跟你說如果是農業處的，你說我說得狗畜生，我在這裡報告給你們聽，我敢講敢做，你跟拿給你資料的人講，我現在針對詹代表當時所說得我現在報告給各位代表知道，現在我們先從數字來講，我現在調到的是真真正正的資料，竹塘申請 1275 件，合格是 644 件，代表所說是申請 1175 件，合格是 608 件；二林申請 3610 件，合格是 2242 件，代表所說是 3610 件，這一樣，但是所報合格是 3385 件，這數字在我們的會議記錄上面，這一差就差一千多件，百分率差多少，再來大城申請是 1416 件，合格是 1204 件，代表所說是 1365 件，合格是 1204 件；芳苑申請 1818 件，合格是 1342 件，代表所說是 1818 件，合格是 1584 件；埤頭申請 860 件，合格是 782 件，這裡因為後來數字增加差不多，這不管，現在你看二林一報就差一千多件，像芳苑也一樣，我現在向大家報告，二林的件數和竹塘一樣，量比較多，為什麼埤頭他們申請 860 份，咱竹塘鄉比人家還小，就報 1275

件，因為他們的水稻申報不到他們的三分之一，芳苑和大城是盡量不讓人報水稻，因為大城和芳苑是比較屬於沙地，所種的大部分是花生和甘藷方面，水稻很少，他們公所了解後水稻盡量不讓人報，但是這次我們公所裡面申報水稻件數是 6210 筆，這是因為我們將份數拆成件數，咱的水稻就佔 4820 件，代表說水果、蔬菜在水災後會搶收不然會爛掉，等到申請到勘察已經過好幾個月了，所以為了搶收結果也都沒過，咱蔬菜、水果方面只申報 1300 多件，你知道通過幾件嗎？通過大概一千件，七、八成，你要先去了解，不是將整個合在一起出去說為什麼我們的合格率這麼差？要先了解主因，你的心如果是為了我們公所，出去不是為了中傷公所，是要講你們不了解，鄉長、公所是為了讓大家方便，因為有的人誤導，我也有交待員工只要來申報的不管是什麼都要讓他申報不可以阻擋，竹塘水稻申報受損的，真得是該有就有，不然也不會交待在第一時間要將受損的照片報上來，說真得這次公所也全動員了(六千多筆)，時間多少會拖到，但是如果你在第一時間將照片拍下來，公所就可以提供給縣府，這真得是有受損，二林也在問我們蔬菜、水果的合格率怎麼這麼高？像這種情況我要報告給大家聽，當然外面也有人說可以申報為什麼不申報，因為他們說電視裡的禿頭說得話都誤導，大家在外面聽到都會知道，所以我拜託你有時候你要了解你身為一位代表你要說得是要為公所還是要為你個人，人家說得撿到槍就要開，你要知道你這枝槍會不會膛炸？你

要了解，如果是公所不對我一定盯到底，但是公所的努力，不可以因為你們沒有實際了解就在外面講，公所的人很無奈，所以我現在建議請代表下次提案只要災害一定要提供照片，這樣我保證一定有八成，事實上就是有災害，才不會像現在一樣，公所太慢去拍照，你們也不去照，認為公所太慢去拍照這樣要怎麼過，麻煩詹代表背書提案，我不會騙你，絕對改天竹塘鄉公所的災害補助一定有八成，這是事實，我拜託你出去，現在代表大家是很和氣，大家是共同為了竹塘打拼，聽到什麼聲音應該是要壓下來，你看各位代表都很努力，為了地方，議員、中央、立委有辦法去爭取經費的我都沒有去阻擋，你看你要做得我有分人嗎？你要做得概算我沒有去分，我常有一個觀念，你們只要有經費拿進來公所，我沒有在分哪一黨、沒在分內外，這是我的觀念，你自己想你這三年來為竹塘鄉做了什麼？彰化縣有三個立委，中央現在也是你們最直接的，我希望你們是要為竹塘鄉，不是要針對公所、不是要針對我，我也有聽到我也不要說是誰說得，像剛剛紀代表在說得就是在代表會要說話，剛才我也跟他講不要煩惱沒人講話，因為詹代表在外面說你們都沒在說話都是他在說話，這我也報告給你們聽，有沒有說自己知道，所以我在這裡就是要報告給各位代表了解就是這件事情如果錯了我被罵沒關係，但是我要解釋清楚。

林^{主席}淑女：鄉長澄清上次災害的數字不一樣，所以剛剛提案有說雲端可以聽到開會錄音的內容，也能看到開會的文字記錄，所

以希望大家都能將議事的內容表達清楚，當然覺得有受到陷害的感覺還是要表達，代表會開會的期間代表雖然有言論的免責權但是還是希望在開會的時候民意代表所提議的事情都能夠有正確的根據，這樣子才不會影響與會的和諧以及造成鄉民對公所還有對我們民意代表的誤解。

紀^{代表}宗成：鄉長剛才所說得，很委屈我們，目前我代表做最久，我不是倚老賣老，鄉政和我們代表會，為什麼在代表會開會期間我們問題比較少，不是我們沒問題，是我們遇到的問題會和公所各課室主管事先溝通，我們所提得公所都有做，所以開會期間我們的問題才會減少，不是代表會開會都沒有講話，也可以旁聽，今天災害問題，當初台南縣市就宣佈不用報就通過，才會致使出問題的時候，台南縣都過了，咱彰化縣怎麼都沒有，中央執政有沒有分政黨？要就要全台灣、全中華民國統一標準，你不是，台南是執政縣市就全過，才讓我們被罵得要死，讓公所的職員加班勘察，六千多件，幾個人勘察？要分幾天？最後申報上去是縣府准？還是中央准？錢都不是花我們公所的，我們公所只是負責將案件送上去，所以剛才鄉長所受的委屈和外面的聲音，我是希望在代表會開會咱的問題可以事先溝通，甚至沒溝通也沒關係，可以當面叫起來問，還是哪個主管做不好、鄉長督察得不好，這都可以提出來講，因為遇到問題解決問題，大家都在看到底我們代表會有做什麼，不是說誰有做？誰沒做？其實做得好壞，是竹塘鄉公所、竹塘代表會要共同承擔竹塘鄉的鄉政。

詹^{代表}江華：針對剛才鄉長所說得這個，其實那天我沒有說那些，這次來公所申請災害的不只一千二百多份，因為我拿到的資料是我們送出去的資料是 1175 份，所以表示公所事先就剔除很多了，來申請的不只一千二百多份吧，外面不滿的是這次災害宣佈的是從寬、從速、不用附相片、不用勘察，因為我們公所申報到縣府的件數是一千多份，你要知道竹塘鄉來申報的有多少份？你們自己會不了解？所以為什麼這個未達百分之二十的判定是誰來判定？人家在不滿的是這一點，因為我們送出去的沒有那麼多件，所以鄉長說得這些，我並不是在針對個人，是針對這個政策。

林^{主席}淑女：我們的詹代表也有提出他的一些看法，民意代表對於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我們是都不負責，但就無關會議事項所為顯然違法之言論，不在此限。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黃^{代表}崇啓：最近各村都有在做圍牆的彩繪，還有溝邊護欄的彩繪，我建議護墩的彩繪能擦白色，如果晚上濃霧的話幾乎沒有看到護墩，因為護墩的顏色較深，有行車安全的疑慮，像我們開山路的時候也是依白線行車，這是最安全的，我昨晚也有特別開車去看，如果是別的顏色就比較看不到，所以以後各村村長向公所申請經費時建議盡量以白色為主，這樣對百姓的行車安全會比較好。

林^{主席}淑女：對於代表的建議，公所是否還有更好的方法來改善？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都沒有意見的話，本席宣布散會。

代表會提案書

110年12月15日

號別	第1號	類別	
提案人	林 ^{主席} 淑女	連署人	林全 林全 林全
案由	有關修正「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乙案。		
說明	配合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70453575 號令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明定本會會議之公開方式。		
辦法			
議決	照原案通過		

主席林淑女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所授權制定，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茲為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一〇七〇四五三五七五號令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訂本會會議之公開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大會、委員會及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 二 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 三 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 四 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一條 <u>本會之大會、委員會及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u></p> <p><u>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 <u>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u></p> <p>二 <u>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u></p> <p>三 <u>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四 <u>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落實議事公開，強化政府透明度，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會會議之公開方式。</p> <p>三、本會係由民眾選舉之地方民意代表組成，為利民眾知悉本會議事運作情形，爰於第二項第一款明定地方立法機關大會會議應開放民眾旁聽。</p> <p>四、為利外界掌握本會之開會時間、事由、於第二項第二款明定本會會議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公開於網站。</p> <p>五、為利外界掌握本會之開會經過及結果，於第二項第三款明定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及議事錄，並分別於每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惟考量考察及現勘之議程與一般於會議室召開之會議有別，爰僅要求製作會議紀錄並公開</p>

之。本款所稱會議紀錄係指記載會議日期、出席狀況、該次會議議事日程所載事項開會結果之文字紀錄；議事錄係指各出（列）席人員發言之完整文字紀錄。

六、為提高本會議事過程對外公開之時效，並兼顧本會財政、人力與技術能力及目前民眾媒體使用習慣，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款明定本會大會及小組會議，除考察及現勘外，應全程錄音，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十日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七、至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有關公開於網至少五年之規定，係配合地方民意代表每屆任期四年，爰予規範最低公開年限，俾利公眾查閱。

公所提案書

110年12月3日

號別	第1號	類別	民政課
提案人	蔡碩任		
連署人			
案由	為確保本鄉公園化公墓能循環使用及維持墓園環境整潔之需求，修訂「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說明	修訂「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及第二十九條。		
辦法			
議決	照原案通過		

主席林淑女

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總說明

為確保本鄉公園化公墓能循環使用及維持墓園環境整潔之需求，修訂「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及第二十九條，爰修正公園化墓基收費標準。

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鄉籍居民使用公園化公墓（第三公墓、第十公墓）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公園化公墓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含管理費新臺幣五千元）及屆滿掘起後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五千元，合計共新臺幣二萬元（如附表一）。</p> <p>二 本鄉籍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提相關佐證申請免費使用。</p> <p>三 死亡時為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使用墓基者，得憑低收入戶證明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p> <p>四 無人認領之屍體由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墓基使用費為墓地租用之費用，本所不負墳墓保管之責，如有損壞，家屬應自行維護修理。</p> <p>本鄉籍居民認定以死者曾設籍本鄉戶籍為準，但其直系親屬、配偶現設籍本鄉滿一年者，申請使用本鄉墓基</p>	<p>第九條 本鄉籍居民使用公園化公墓（第三公墓、第十公墓）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公園化公墓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含管理費新臺幣二千元、清潔費新臺幣三千元，如附表一）</p> <p>二 本鄉籍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提相關佐證申請免費使用。</p> <p>三 死亡時為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使用墓基者，得憑低收入戶證明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p> <p>四 無人認領之屍體由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墓基使用費為墓地租用之費用，本所不負墳墓保管之責，如有損壞，家屬應自行維護修理。</p> <p>本鄉籍居民認定以死者曾設籍本鄉戶籍為準，但其直系親屬、配偶現設籍本鄉滿一年者，申請使用本鄉墓基</p>	<p>為確保公園化公墓能循環使用及維持墓園環境整潔，本鄉籍居民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收費調整修正（如附表一）。</p>

及納骨堂，比照本鄉籍居民認定之。	及納骨堂，比照本鄉籍居民認定之。	
第十條 非本鄉籍居民申請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者， <u>第三公墓使用費新臺幣六萬元，第十公墓使用費新臺幣五萬元（皆含管理費新臺幣五千元及屆滿掘起後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五千元）</u> ，外鄉鎮市低收入戶者，費用依本鄉收費標準減半。	第十條 非本鄉籍居民申請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者， <u>第三公墓使用費新臺幣五萬元，第十公墓使用費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皆含管理費新臺幣二千元、清潔費新臺幣三千元）</u> ，外鄉鎮市低收入戶者，費用依本鄉收費標準減半。	為確保公園化公墓能循環使用及維持墓園環境整潔，非本鄉籍居民申請使用公園化墓基收費調整修正（如附表一）。
第二十九條 <u>屆滿掘起前應自行洗骨曬乾、消毒、安置，墓基之一切棺木等廢棄物由本所代辦清理、恢復可使用狀態（代辦廢棄物處理費依第九條收費標準）。</u>	第二十九條 洗骨應行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燒毀古棺清理其他一切污穢物。	全條修正

（附表一）彰化縣竹塘鄉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名稱	公墓別	本鄉籍居民使用費（每墓基/元）	非本鄉籍居民使用費（每墓基/元）	備註
墓基	第三公墓	20,000	60,000	1. 每一墓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8平方公尺。 2. 第三、第十公墓使用費均包含管理費5,000元，廢棄物清理費5,000元。
	第十公墓	20,000	50,000	
	一般公墓	1,000	5,000	

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6 日竹鄉民字第第 099000736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竹鄉民字第 102001122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竹鄉民字第 104001273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5 日竹鄉民字第 109000803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竹鄉民字第 1100002717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0 日竹鄉民字第 0000000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彰化縣竹塘鄉（以下簡稱本鄉）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由彰化縣竹塘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及納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 第三條 本鄉一般公墓墓基及更新之第三、第十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一 一般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二 第三、第十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由使用人自由選擇墓區與方位。
-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者應在一百二十公分以下，並應依照本所設計圖之「標準墓型」建造。
-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 第六條 使用墓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乙份，向本所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後，「竹塘鄉公園公墓埋葬/納骨使用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 第六條 骨灰骸之存放需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如未能預先取得，得先立火化切結書、起掘切結書替代，俟進塔時再補繳許可證明書。
- 第七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 第八條 一般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下：本鄉籍居民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仍應規定申請埋葬許可；非本鄉籍居民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如附表一）

第九條 本鄉籍居民使用公園化公墓（第三公墓、第十公墓）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公園化公墓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含管理費新臺幣五千元）及屆滿掘起後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五千元，合計共新臺幣二萬元（如附表一）。
- 二 本鄉籍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提相關佐證申請免費使用。
- 三 死亡時為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使用墓基者，得憑低收入戶證明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 四 無人認領之屍體由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墓基使用費為墓地租用之費用，本所不負墳墓保管之責，如有損壞，家屬應自行維護修理。

本鄉籍居民認定以死者曾設籍本鄉戶籍為準，但其直系親屬、配偶現設籍本鄉滿一年者，申請使用本鄉墓基及納骨堂，比照本鄉籍居民認定之。

第十條 非本鄉籍居民申請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者，第三公墓使用費新臺幣六萬元，第十公墓使用費新臺幣五萬元（皆含管理費新臺幣五千元及屆滿掘起後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五千元），外鄉鎮市低收入戶者，費用依本鄉收費標準減半。

第十一條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死亡得依本鄉收費標準減半。

第十二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十三條 墓基使用年限為八年，屆滿時得申請展延，但展延至第十一年起須再繳納墓基使用費，一般公墓每年新臺幣一千元，公園化公墓每年新臺幣五千元。墓基使用最長以十二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原墓基無條件收回；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使用年限屆滿掘起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得申請免費展延二年，二年期滿後再申請展延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鄉公園化公墓專供埋屍之用，骨灰或骨骸不得申請使用。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六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應先向本所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再至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辦理進堂。

第十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三個月內進堂，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十八條 本鄉籍居民使用第三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安置於第一樓（地下室）者每罈位新臺幣七千元。
- 二 安置於第二樓者每罈位新臺幣九千元。
- 三 安置於第三樓者每罈位新臺幣八千元。
- 四 以上均含管理費新臺幣二千元。（如附表二）

本鄉籍居民使用第十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安置於第一樓者每骨骸罈位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 二 安置於第二樓者每骨骸罈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骨灰罈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三 安置於第三樓者每骨骸罈位新臺幣一萬四千元；每骨灰罈位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 四 以上均含管理費新臺幣二千元。（如附表二）

第十八條 非本鄉籍居民使用第三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之一
- 一 安置於第一樓（地下室）者每罈位新臺幣二萬七千元。
 - 二 安置於第二樓者每罈位新臺幣三萬七千元。
 - 三 安置於第三樓者每罈位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非本鄉籍居民使用第十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安置於第一樓者每骨骸罈位新臺幣七萬二千元。
- 二 安置於第二樓者每骨骸罈位新臺幣六萬七千元；每骨灰罈位新臺幣五萬二千元。
- 三 安置於第三樓者每骨骸罈位新臺幣六萬二千元；每骨灰罈位新臺幣四萬七千元。

第十八條 本鄉納骨堂神主牌位經申請核准後位置不得擅自更動。有關神主牌位之二 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由本所另訂使用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 本鄉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另訂之。

之三

第十九條 納骨堂內骨罈之安置，各樓層均應按照本所規定之排次依序用。

第二十條 本鄉居民（義警、義消）及服兵役之現役軍人、警察、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使用納骨堂者得免收各項費用。

第二十一條 本鄉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憑低收入戶證明免收各項費用，他鄉鎮低收入戶者依本鄉收費標準減半。

第二十一條 本鄉獨居者（無子嗣或邊緣戶）死亡，經村長開立證明文件之一
須由公所資格審查合格後，比照低收入戶使用納骨堂者得免收各項費用。

第二十二條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死亡得依本鄉收費標準減半。

第二十三條 凡欲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停止使用，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放置位置變更應向本所提出申請，並補繳各樓層間收費之差額。但由高收費之樓層移至低收費之樓層者，其差額不予退還。

第二十四條 本鄉無主骨骸申請放置於本鄉納骨堂者，應繳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五千元，但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曬乾消毒後始准放置。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五條 本鄉鄉民認定均以死者曾設籍戶籍為準，但其直系親屬、配偶現設籍本鄉滿一年者，申請使用本鄉墓園及納骨堂，比照本鄉鄉民認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鄉得設置公墓管理員二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 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 依據本所核發之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 依據本所核發之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 五 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 六 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公墓、納骨堂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 墓基或骨灰（骸）罈編號。
- 二 營葬或存放年月日。
- 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 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使用公墓、納骨堂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通訊處或電話等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所更正之。

第二十八條 公墓內下列事情應予禁止：

- 一 偷葬。
- 二 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 放飼禽畜。
- 四 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 五 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九條 屆滿掘起前應自行洗骨曬乾、消毒、安置，墓基之一切棺木等廢棄物由本所代辦清理、恢復可使用狀態（代辦廢棄物處理費依第九條收費標準）。

第三十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毀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徑行整修。

第三十條 公墓墓區及納骨堂內殯葬設施，如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狀況，造成損壞，由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本所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察覺即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三十二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本所轉報縣府查核。

第三十三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許可證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者外，應限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刪除）

(附表一) 彰化縣竹塘鄉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名稱	公墓別	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墓基 / 元)	非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墓基 / 元)	備註
墓基	第三公墓	20,000	60,000	1. 每一墓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 2. 第三、第十公墓使用費均包含管理費 5,000 元，廢棄物清理費 5,000 元。
	第十公墓	20,000	50,000	
	一般公墓	1,000	5,000	

(附表二) 彰化縣竹塘鄉公墓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納骨堂	第三公墓層別	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罈位 / 元)	非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罈位 / 元)	第十公墓層別	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罈位 / 元)	非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罈位 / 元)
	第一層 (地下室)	7,000	27,000	第一層	骨骸 16,000	骨骸 72,000
第二層	9,000	37,000	第二層	骨灰 12,000 骨骸 15,000	骨灰 52,000 骨骸 67,000	
第三層	8,000	32,000	第三層	骨灰 11,000 骨骸 14,000	骨灰 47,000 骨骸 62,000	
			神主牌位	15,000	30,000	
附註：使用費均含管理費 2,000 元。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5 日竹鄉民字第 1090008038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辦理本鄉第十公墓懷孝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三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鄉鄉民，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亡者曾設籍本鄉戶籍或現籍本鄉。
- 二 申請人現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設施，應向第十墓管理者洽辦相關事宜，再檢具相關文件至本所提出申請，於申請之日起十日內繳納費用，由本所核發使用許可證，申請人得憑使用許可證向管理人辦理進堂事宜。

申請使用納骨堂相關文件如下：

- 一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或亡者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 二 埋葬撿骨者應檢附起掘證明一份。
- 三 存放納骨堂應檢附骨灰(骸)遷出證明文件一份。
- 四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五 本鄉鄉民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 祖先年代不可考或生前尚未有戶籍登記，戶政機關無法出具除戶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者，應填寫骨骸戶籍切結書。
- 七 其他有關本辦法規定減免優惠證明文件。

第四條 凡經核准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者，應於取得核發使用許可證明後三個月內進堂安厝，逾期視同放棄使用，已繳交之費用不予發還。若特殊原因，經向公所申請同意者，得展延三個月，以一次為限。前項進堂存放期限，於使用雙人以上之堂位，尚未死亡之一方不適用之。

第五條 死亡時為本鄉當年度冊列低收入戶者，得憑低收入戶證明由本所指定位置(包含本鄉其他公有納骨堂)免費使用。

前項規定僅適用剛死亡者具低收入戶資格者，不適用其他納骨堂堂位遷出或公墓起掘具低收入戶資格之亡者。

第六條 為敦親睦鄰，設籍於竹塘鄉永安村或長安村居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按本鄉鄉民收費標準之七折收費：

一 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永安村或長安村滿一年以上者，應檢附戶籍謄本證明。

二 亡者為撿骨或骨灰(骸)存放其他納骨塔者，應檢附曾設籍滿一年永安村或長安村之戶籍謄本證明。

三 申請人現設籍本鄉永安村或長安村滿一年以上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使用本納骨堂設施，比照本條優惠收費，應檢附戶籍謄本證明。

第七條 既存本鄉納骨堂之堂位，欲換位至第十公墓懷孝堂，須先放棄既存堂位權利，重新購置新堂位，不予補差價換位。

第八條 第十公墓懷孝堂設施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九條 使用雙人式骨灰設施，應至少有其中一位死亡後始得申請登記，申請時需登錄將來安置者姓名、戶籍等資料，並依據使用者身分繳納雙人式骨灰設施之費用，由本所核發使用許可證。

前項申請人得變更登錄安置者，但以其配偶或直系親屬為限，並須繳交異動手續三仟元，且一次為限。變更登錄安置者後雙人式骨灰設施價格比原購價格高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變更登錄安置者後雙人式骨灰納骨設施價格比原購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雙人式骨灰有一位進堂存放後，已繳納之費用均不退還。

第十條 使用四人式骨灰設施，應至少有其中一位死亡後始得申請登記，申請時需登錄將來安置者至少一人之姓名、戶籍等資料，並依據使用者身分繳納四人式骨灰設施費用，由本所核發使用許可證。

前項申請人得變更登錄安置者，但以其配偶或直系親屬為限，並須繳交異動手續費三仟元，且一次為限。

變更登錄安置者後四人式骨灰設施價格比原購價格高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變更登錄安置者後四人式骨灰納骨設施價格比原購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四人式骨灰有一位進堂存放後，已繳納之費用均不退還。

第十一條 經核准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設施中途遷(移)出者，應由原申請人(或委託人)，向本所申請遷出，並切結註銷堂位，已繳費用不予退還，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堂位者，須重新申請並依收費標準繳費。

前項原申請人已死亡者，應由相關直系血親切結同意後辦理遷出。

第十二條 經核准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設施者，不得將其納骨堂設施之使用權利

讓與或移轉他人，如有上列情形，應由本所收回納骨堂設施，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其進堂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甕，應由申請者自備，其尺寸大小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

骨骸櫃不得放置骨灰罐，如有前列情形，應由本所收回骨骸櫃設施，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四條 經核准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但有特殊情形且經向本所申請核准者，更換之新堂位比原購堂位價格高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更換之新堂位比原購堂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本納骨堂應設置登記簿或電子媒體檔案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 骨灰(骸)罈編號。

二 營葬或存放年月日。

三 申請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

四 存納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與申請者關係。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使用納骨堂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通訊處或電話等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所更正之。

第十六條 納骨堂內嚴禁下列事項：

一 燃放香、燭、炮、金紙。

二 禁止私自擺設供桌祭祀。

三 抽煙、亂丟紙屑雜物及飲酒作樂等破壞環境整潔行為。

四 大聲喧嘩、遊玩嬉戲。

五 其他本所認定應予禁止之事項。

如有前項情事，本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納骨堂櫃位內不得私置牌位或放置陪葬物品或藏有違禁物品或櫃位門板不得黏貼任何照片等情事，若有違反得由本所逕行撤除，家屬不得異議。

第十八條 為維護納骨堂之安全與整潔，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骨骸甕、骨灰罐進堂時，應嚴密封閉，以保衛生。

二 祭品應擺放於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隨意丟棄。

三 進入堂內祭拜或參觀者，應向管理者登記。

四 本所得視情形管制進堂祭拜人數與時間。

第十九條 本納骨堂倘偶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存放之骨灰(骸)任何損壞，本所得以公告或書面通知家屬(關係人)配合善後處理，但本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前項公告或通知不處理者，得由公所暫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法處理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第十公墓懷孝堂設施收費標準

樓層	櫃位區	櫃位別	本鄉籍			外鄉鎮市籍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
一樓	個人式 骨灰櫃 (普通區)	1、10、11層	17,000	3,000	20,000	34,000	3,000	37,000
		2、3、9層	22,000	3,000	25,000	44,000	3,000	47,000
		5、8層	27,000	3,000	30,000	54,000	3,000	57,000
		6、7層	37,000	3,000	40,000	74,000	3,000	77,000
一樓	個人式 骨灰櫃 (特別區)	1、10、11層	37,000	3,000	40,000	74,000	3,000	77,000
		2、3、9層	42,000	3,000	45,000	84,000	3,000	87,000
		5、8層	47,000	3,000	50,000	94,000	3,000	97,000
		6、7層	57,000	3,000	60,000	114,000	3,000	117,000
一樓	個人式 中骨灰櫃 (普通區)	6層	17,000	3,000	20,000	34,000	3,000	37,000
一樓	個人式 中骨灰櫃 (特別區)	6層	37,000	3,000	40,000	74,000	3,000	77,000
一樓	個人式 骨骸櫃 (普通區)	1層	32,000	6,000	38,000	64,000	6,000	70,000
		2、3層	57,000	6,000	63,000	114,000	6,000	120,000
		5層	27,000	6,000	33,000	54,000	6,000	60,000
一樓	個人式 骨骸櫃 (特別區)	1層	92,000	6,000	98,000	184,000	6,000	190,000
		2、3層	117,000	6,000	123,000	234,000	6,000	240,000
		5層	87,000	6,000	93,000	174,000	6,000	180,000
一樓	雙人式 骨灰櫃	1、10、11層	34,000	6,000	40,000	68,000	6,000	74,000
		2、3、9層	44,000	6,000	50,000	88,000	6,000	94,000
		5、8層	54,000	6,000	60,000	108,000	6,000	114,000
		6、7層	74,000	6,000	80,000	148,000	6,000	154,000
一樓	4人式 骨灰櫃	1、10、11層	68,000	6,000	74,000	136,000	6,000	142,000
		2、3、9層	88,000	6,000	94,000	176,000	6,000	182,000
		5、8層	108,000	6,000	114,000	216,000	6,000	222,000
		6、7層	148,000	6,000	154,000	296,000	6,000	302,000

彰化縣竹塘鄉納骨堂神主牌位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神主牌位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章 神主牌之使用

第二條 神主牌位之尺寸大小統一高度 22 公分，寬度 10 公分，深度 7 公分。

第三條 使用神主牌位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證明書」乙份，向本所申請「神主牌位使用許可證」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神主牌位使用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神主牌位使用許可證」者，不得使用。

第四條 神主牌位收費以一次申請一次繳費為原則，未滿一年遷出者得申請退還保證金，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本鄉鄉民使用者，每一神主牌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含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管理費新臺幣二千元及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
- 二 他鄉鎮居民使用者，每一神主牌位新臺幣三萬元(含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管理費新臺幣二千元及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
- 三 依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符合減免或減半收費之資格者的比照辦理。

辦理前項神主牌位後申請遷出者，退費標準如下：

- 一 本鄉鄉民自申請日起使用未滿一年申請遷出者，退還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一年以上申請遷出者，所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 二 他鄉鎮居民自申請日起使用未滿一年申請遷出者，退還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一年以上申請遷出者，所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三 依本鄉收費標準減半申請神主牌位者，自申請日起使用未滿一年申請遷出者，退還保證金新臺幣五仟元；一年以上申請遷出者，所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 四 申請神主牌位於本所納骨塔達一年以上尚未遷出者，由公墓管理員自行將神主牌位移至永久區，家屬不得異議。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三章 管理

第六條 公墓管理員每年三節(清明節、中元節、重陽節)應準備菜飯、金紙並聘請師傅念經。

第七條 神主牌位經申請安置後不得任意自行更動；申請神主牌位遷出

時，須自行連繫師傅將該位遷移本所不負保管責任。

第八條 本鄉鄉民認定以死者曾設籍戶籍為準，但其直系親屬、配偶曾設籍本鄉或新設籍本鄉滿六個月者，申請使用本鄉墓園及納骨堂，比照本鄉鄉民認定之。

第九條 公墓納骨堂神主牌位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神主牌位簿冊

一 神主牌位姓名。

二 安置年月日。

三 申請安置位置。

四 申請人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第十條 未依本管理辦法領取「神主牌位使用許可證」，擅自設置神主牌位，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管理辦法經代表會同意後公布施行。

